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2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潘艾嘉律師

複代理人 蘇俐萍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林政雄律師

李佩錦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訴外人丙○○於民國107年2月3日結婚，婚後育有一子。詎被告明知丙○○為有配偶之人，竟仍於原告與丙○○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之112年8月13、21日，書寫情書予丙○○，並於同年9月13日晚間，與丙○○在北濱公園幽會，復於該月間，與丙○○一同至幼兒園接送原告與丙○○之子，且曾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「我會一直愛著妳陪著妳如果妳不嫌棄我」、「今天開刀順利很開心下刀去樓上坐在妳旁邊更開心」等語予丙○○，並持續與丙○○以LINE傳送逾越一般朋友交往分際之對話。被告上揭行為，已破壞原告婚姻生活之圓滿、幸福及安全，丙○○更對原告提起離婚訴訟，使原告受有精神上相當之痛苦，而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，原告應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並未書寫情書予丙○○，亦未與丙○○在北

濱公園幽會，更未與丙○○一同至幼兒園接送原告與丙○○之子。而被告傳送「我會一直愛著妳陪著妳如果妳不嫌棄我」、「今天開刀順利很開心下刀去樓上坐在妳旁邊更開心」等語予丙○○，乃因其身為單位主管，為鼓勵、關懷情緒低落、意欲離職之丙○○所為之語。又原告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檔案，其檔案格式乃可編輯者，且可見有經增加底色標示之痕跡，非屬原始資料，被告爭執其形式上真正性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，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，而夫妻互守誠實，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，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，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，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，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（最高法院55年度台上字第20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末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其與丙○○於107年2月3日結婚等情，有其戶籍謄本在卷可參（見訴字卷一第21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予認定；惟原告主張被告於其等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有上揭行為，則為被告所爭執，是應由原告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。

(二)原告固主張被告曾手寫情書予丙○○等語，並舉手寫紙條翻拍照片為證（見訴字卷一第23、24頁），惟經被告抗辯該手寫紙條並非其所為等語（見訴字卷一第70頁）。原告雖聲請

就該紙條為筆跡鑑定，惟並未提出該紙條之原本以供鑑定；原告另執丙○○與他人之對話欲證該紙條確為被告所為（見訴字卷一第266頁），然觀諸原告所提對話內容，雖有「情書」、「字條」等詞，惟均未提及該「情書」、「字條」之內容，實難遽認該等對話之主題為上揭紙條，而認上揭紙條為被告所為；原告復未能就該紙條確為被告所為等情舉證以實其說，本院尚無從為對其有利之認定。且觀諸該紙條之內容，其收者為「TL」、發者為「YC」，縱認該英文字母屬收發者之姓名縮寫或代稱，其所能代表之對象實有諸多可能，而難遽認該二縮寫係代表丙○○與被告。原告此部分主張，難予採認。

(三)原告復主張被告曾與丙○○在北濱公園幽會等情，並舉被告之社交軟體INSTAGRAM貼文、LINE對話紀錄為證（見訴字卷一第25、26頁）；惟觀諸該貼文，乃被告張貼沙灘排球場之照片，而該LINE對話紀錄則可見發話者表示「你們回家了嗎」等語，暱稱為「郭○○」之人則回復「嗯」等語，並傳送一男孩在沙灘排球場之照片，實難執此逕認被告與丙○○曾在北濱公園幽會。原告另主張其子表示被告與丙○○曾一同至幼兒園接送之等情，然並未就此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採憑。原告此部分主張，均屬無據。

(四)原告又主張被告傳送「我會一直愛著妳陪著妳如果妳不嫌棄我」、「今天開刀順利很開心下刀去樓上坐在妳旁邊更開心」等語予丙○○，已侵害其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等情，並舉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為證（見訴字卷一第27、28頁），被告雖不否認其曾與丙○○有該等對話，惟辯以其身為單位主管，為鼓勵、關懷情緒低落、意欲離職之丙○○，方有該語等語（見訴字卷一第71頁）。觀諸該等對話，至多顯示被告與丙○○對話時用語親密，難認其等間之對話已完全逸脫朋友間互為關心、表示友好之程度，縱認其等對話中有較親暱之用語，仍屬朋友間可能出現之對話，縱使原告心中產生不快之感受，亦難憑此遽認被告與丙○○間

有逾越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，而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。原告此部分主張，礙難採憑。

(五)原告未主張被告持續與丙○○以LINE傳送逾越一般朋友交往分際之對話，並提出被告與丙○○間之LINE對話紀錄檔案畫面擷圖（下稱附件1）、對話紀錄檔案光碟（下稱原證7）、對話紀錄檔案列印後之書面（下稱原證7-1）為證（見訴字卷一第95至193、221、279至694頁），惟經被告以該對話紀錄檔案之格式屬可編輯者，且從附件1、原證7均可見有經增加底色標示之痕跡，非屬原始資料為由，爭執其形式上真正。而原證7乃附表1之完整檔案，原證7-1為原證7之列印書面等情，為原告所自承（見訴字卷一第249、261頁）；觀諸附表1之檔案畫面，其檔案格式為docx檔，屬可為文字編輯之檔案格式，則其上所載內容是否真實，顯非無疑；另原證7之檔案格式雖為PDF檔，惟該種格式並非全無編輯之可能，且原證7內容有經增加底色標示之情形，堪認該檔案有經編輯之可能，且曾經編輯，則其內容是否為真，即有可疑。原告雖主張該對話紀錄中提及諸多原告無從得知之事，包含醫療專業術語、被告私人行程、被告與同事間之糾紛、被告工作內容，當屬真正等語；惟形式上不真正非以該證據係偽造者為限，倘證據經變造，亦非真正；原告所執之詞縱屬真實，亦僅能排除該等證據係屬偽造之情形，仍無解於該等對話紀錄檔案屬可編輯檔案，有經編輯、變造之可能，而非屬真正等節之成立。原告另主張丙○○於本院114年度家護抗字第00號案件中自承原證7、7-1為其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等語；惟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，丙○○於該案乃主張原告於112年8月間及其他諸多不詳時間，未經其同意，趁其外出上班或不注意之際，擅自開啟其筆記型電腦，且拿取其智慧型手機，輸入密碼解鎖後，瀏覽其與他人間非公開之對話紀錄，並不法翻拍、竊錄甚至以匯出純文字檔案等方式，大量不法取得其長期非公開言論對話紀錄等電磁紀錄等語，並未提及原證7或原證7-1，且其該部分主張業經本院以該案裁定

01 認定其未舉證以實其說而難信為真；是難認丙○○確有自承
02 原證7、7-1為其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。基此，本院實難將附
03 件1、原證7、7-1作為有利於原告認定之證據。原告復未能
04 就其主張之前情舉證以實其說，本院礙難為對其有利之認
05 定，其此部分主張，爰屬無據。

06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其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
07 情節重大等情，難認有據；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
08 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0萬元本息，為無理由，
09 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
10 麗，併予駁回。

11 五、至被告聲請傳喚丙○○之同事以證其等知悉被告與丙○○交
12 往之情，及傳喚原告之父親以證其目睹被告與丙○○有不當
13 肢體接觸行為等情，因與被告是否有原告主張之行為無涉，
14 本院認無調查之必要。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
15 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
16 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1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佳玫

20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
22 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
23 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
24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27 書記官 黃馨儀